

云环（郁南）审〔2022〕16号

关于云浮市益泰丰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气雾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益泰丰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4GJBY7M）：

你单位报送的《云浮市益泰丰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气雾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益泰丰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气雾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322-26-03-063193）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工业园区B01-1-d，项目占地面积为1933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517.38平方米，总投资为15000万元，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制造，年产化妆品1万吨。项目员工7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26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项目甲类车间、丙类车间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搅拌/乳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时段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组成成分为：炭黑1%-5%、氨水0.1%、水80%-99%）产生的废气（氨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A0+过滤）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沉淀后的初期雨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罗定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油墨罐和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根据《云浮市益泰丰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

吨气雾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盐酸等，判定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其他要素为低敏感区，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考虑到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的特性，你单位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1）设置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即项目罐区按规范设置围堰，仓储区域设有围挡，车间内部设有地沟和排水系统；（2）项目设置不小于 712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全厂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阀；（3）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

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粤环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